大陸地區　 　來臺從事相關活動行程表（姓名或團名）

一、詳細行程：（請詳細閱讀「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須知」後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行　程　內　容（活動及住宿地點） | 受訪單位同意否 | 受訪單位聯絡人 | 受訪單位聯絡電話 |
| 是 | 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保證事項：除營利演出外謹保證絕不涉及任何營利之行為。

三、凡拜訪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國家實驗室、科學工業園區或園區內廠商、生物科技、研發或其他重要科研單位，應先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函。

四、參加研討會，應檢附會議詳細計畫書，列明研討會主題、會議議程、會議地點、時間、主協辦單位、參加對象、參加人數等項。

邀請單位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　 （簽章）聯絡電話： 　傳真電話：

邀請單位之陪團員職稱： 姓名：

陪團員電話： 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填表日期：